

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 – 高達 5%現金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 – 高達 5%現金回贈」推廣 (下稱「本推廣」) 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 Visa 信用卡及中銀 Visa 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但不適用於私人客戶卡、採購卡、美金卡、及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
2.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下稱「推廣期」)。
3.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本推廣網頁(www.bochk.com/s/a/ms_v25)、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 / BoC Pay + 流動應用程式及「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 (WeChat ID:BOCHK_CC) (「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之登記期由 2025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 (下稱「登記」), 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 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 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80,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 (下稱「客戶」)。登記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 之電腦紀錄為準, 額滿即止。卡公司或將不時於推廣期內新增其他登記期及/或登記渠道, 有關詳情將不時透過本推廣網頁作出公佈。
4. 於推廣期內, 客戶每逢於紅日或平日作相關之合資格簽賬, 可分別獲享 5%或 2%現金回贈 (見定義 5)。紅日之定義為香港政府於憲報公布之每個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下稱「紅

日」); 平日之定義為撇除紅日以外之日子 (下稱「平日」)。為免產生疑問, 於推廣期內之紅日為 2025 年 1 月 1 日、1 月 5 日、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1 月 29 日 至 1 月 31 日、2 月 2 日、2 月 9 日、2 月 16 日、2 月 23 日、3 月 2 日、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4 月 4 日、4 月 6 日、4 月 13 日、4 月 18 日至 21 日、4 月 27 日、5 月 1 日、5 月 4 日至 5 日、5 月 11 日、5 月 18 日、5 月 25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6 月 29 日、7 月 1 日、7 月 6 日、7 月 13 日、7 月 20 日、7 月 27 日、8 月 3 日、8 月 10 日、8 月 17 日、8 月 24 日、8 月 31 日、9 月 7 日、9 月 14 日、9 月 21 日、9 月 28 日、10 月 1 日、10 月 5 日、10 月 7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11 月 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5 日 至 26 日及 12 月 28 日。

所有簽賬須以交易日期 (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 而釐定為紅日或平日之簽賬。如客戶身處海外或於外國網購平台作有關簽賬, 交易日期將有可能根據成功交易時有關商戶所屬之時區而定。

5. 本推廣由 3 個優惠所組成, 分別為「本地簽賬狂賞 – 指定本地實體店零售簽賬享額外 2%(平日)及 5%(紅日)現金回贈」(見定義 5a)、「網購狂賞 – 指定網上零售簽賬享額外 2%(平日)及 5%(紅日)現金回贈」(見定義 5b)及「繳費狂賞 – 繳費簽賬享額外 2%

現金回贈」(見定義 5c)。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登記期內成功登記之曆月及往後之任何一個曆月作有關合資格簽賬，可享有以下優惠：

- a. 「本地簽賬狂賞 – 指定本地實體店零售簽賬享額外 2%(平日)及 5%(紅日)現金回贈」：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實體商店所作之零售簽賬 (單一簽賬淨額須滿 HK\$500 或以上，並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 每曆月累積滿 HK\$5,000 或以上 (下稱「合資格總簽賬」)，當中於 6 大指定簽賬類別 (只包括超市百貨、電子產品、醫療體檢、餐飲食肆、機票酒店及珠寶服飾之商戶類別(定義見下表))所作之簽賬 (下稱「合資格本地實體店簽賬」) 可享額外高達 5%現金回贈。於平日所作之合資格本地實體店簽賬，可享額外 2%現金回贈 (於每個曆月及整個推廣期可享之額外 2%現金回贈均設有上限，分別為 HK\$120 及 HK\$1,440)；而於紅日所作之合資格本地實體店簽賬，可享額外 5%現金回贈 (於每個曆月及整個推廣期可享之額外 5%現金回贈均設有上限，分別為 HK\$300 及 HK\$3,600)。

6 大指定簽賬類別	合資格本地實體店簽賬
超市百貨簽賬	於本地超級市場、便利店或百貨商店所作之實體店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百佳、惠康及崇光百貨。
電子產品簽賬	於本地電子產品商戶所作之實體店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Apple 門市、百老滙、豐澤及衛訊。

<p>醫療體檢簽賬</p>	<p>於本地提供身體檢查或醫療服務的商戶所作之實體店簽賬。</p> <p>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養和醫院、卓健醫療及 Medtimes 時代醫療。</p>
<p>餐飲食肆簽賬</p>	<p>於本地食肆、快餐店或連鎖餐廳所作之實體店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麥當勞、大家樂及美心皇宮。</p> <p>為免產生疑問，訂購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及設於酒店/百貨公司/俱樂部/會所內的食肆/飲食專櫃提供的餐飲不被視為合資格簽賬。</p>
<p>機票酒店簽賬</p>	<p>於本地旅行社、航空公司或酒店（包括酒店訂房、機票、旅行套票或景點門票）所作之實體店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永安旅遊、中國旅行社及香港瑰麗酒店。</p>
<p>珠寶服飾簽賬</p>	<p>於本地珠寶、鐘錶或服飾鞋履商戶所作之實體店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周生生、英皇鐘錶珠寶、Nike 及 Adidas。</p>

有關上述 6 大指定簽賬類別及合資格本地實體店簽賬之定義，卡公司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而釐定；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 6 大指定簽

賬類別之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客戶於進行有關簽賬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現金回贈。

b. 「網購狂賞 – 指定網上零售簽賬享額外 2%(平日)及 5%(紅日)現金回贈」：憑合資格信用卡於 6 大指定簽賬類別 (只包括超市百貨、電子產品、醫療體檢、餐飲外賣、機票酒店及珠寶服飾之商戶類別(定義見下表)) 所作之網上零售簽賬(不限任何單一簽賬金額，並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 (下稱「合資格網上簽賬」) 可享額外高達 5%現金回贈。於平日所作之合資格網上簽賬可享額外 2%現金回贈 (於每個曆月及整個推廣期可享之額外 2%現金回贈均設有上限，分別為 HK\$60 及 HK\$720)；而於紅日所作之合資格網上簽賬，可享額外 5%現金回贈 (於每個曆月及整個推廣期可享之額外 5%現金回贈均設有上限，分別為 HK\$200 及 HK\$2,400)。

6 大指定簽賬類別	合資格網上簽賬
網上超市百貨簽賬	經網上於超級市場、便利店或百貨商店所作之網上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百佳、惠康、HKTVmall 及崇光網上商店。
網上電子產品簽賬	經網上於電子產品商戶所作之網上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Apple.com、百老滙、豐澤及友和 YOHO 網上商店。

	<p>為免產生疑問，經網上訂購電子產品但於實體銷售點進行結算的簽賬不被視為合資格簽賬。</p>
<p>網上醫療體檢簽賬</p>	<p>經網上於提供身體檢查或醫療服務的商戶所作之網上簽賬。</p> <p>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Medtimes 時代醫療、全仁醫務中心及香港國際專業體檢協會網上商店。</p>
<p>網上餐飲外賣簽賬</p>	<p>經網上於食肆、快餐店、連鎖餐廳或外賣速遞商所作之網上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戶戶送、foodpanda 及 OpenRice 網上商店。</p> <p>為免產生疑問，經網上訂購的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及設於酒店/百貨公司/俱樂部/會所內的食肆/飲食專櫃提供的餐飲不被視為合資格簽賬。</p>
<p>網上機票酒店簽賬</p>	<p>經網上於旅行社、航空公司、酒店或網上旅遊平台（包括酒店訂房、機票、旅行套票或景點門票）所作之網上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Agoda、Expedia、Klook、Trip.com 及國泰航空網上商店。</p>

	<p>為免產生疑問，經網上訂購旅遊產品但於實體銷售點進行結算的簽賬不被視為合資格簽賬。</p>
<p>網上珠寶服飾簽賬</p>	<p>經網上於珠寶、鐘錶、服飾鞋履商戶或時裝產品購物平台所作之網上簽賬。商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周生生、時間廊、Farfetch、Net-A-Porter 及 Mytheresa 網上商店。</p> <p>為免產生疑問，經網上訂購珠寶服飾產品但於實體銷售點進行結算的簽賬不被視為合資格簽賬。</p>

有關上述 6 大指定簽賬類別及合資格網上簽賬之定義，卡公司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而釐定；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 6 大指定簽賬類別之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客戶於進行有關簽賬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現金回贈。

c. 「繳費狂賞 – 繳費簽賬享額外 2%現金回贈」：憑合資格信用卡無論於平日或紅日透過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繳付商戶賬單及與商戶協議作定期自動轉賬之繳費簽賬 (不限任何單一簽賬金額，並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 (下稱「合資格繳費簽賬」)，可享額外 2%現金回贈 (於每個曆月及整個推廣期可享之額外 2%現金回贈均設有上限，分別為 HK\$20 及\$240)。有關與商戶協議之定期自動轉賬繳費之定義，卡公司將根據有關交易

的商戶設定而釐定；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有關定期自動轉賬繳費之交易設定。客戶於進行簽賬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現金回贈。

6. 每位客戶於每曆月最高可獲HK\$700現金回贈，整個推廣期最高可獲合共HK\$8,400現金回贈。

7. 合資格本地總簽賬、合資格本地實體店簽賬及合資格網上簽賬包括透過流動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所作之交易(如適用)，惟不包括透過 AlipayHK、雲閃付 App、Huawei Pay、WeChat Pay HK 所作之交易、「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 或其更新版本，或由卡公司不時發佈之同等流動應用程式)、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本地總簽賬、合資格本地實體店簽賬及合資格網上簽賬之定義。

8. 合資格繳費簽賬不包括繳付稅務局、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貸財務、證券公司及借貸還款(包括但不限於償還保單貸款)等相關繳費的賬單類別，亦不包括分期繳付的賬

單、及透過 AlipayHK、雲閃付 App、Huawei Pay、WeChat Pay HK、BoC Pay(或其更新版本，或由卡公司不時發佈之同等流動應用程式)。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繳費簽賬之定義。

9. 所有合資格本地總簽賬、合資格本地實體店簽賬、合資格網上簽賬及合資格繳費簽賬須以交易日期計算(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繳付商戶的賬單須以生效日期計算，詳情請參閱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有關合資格本地總簽賬、合資格本地實體店簽賬、合資格網上簽賬及合資格繳費簽賬之交易紀錄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有關額外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內每個曆月最後一天起計之不多於三個月內誌入有關的合資格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安排詳情請見下表。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每個曆月之合資格本地總簽賬、合資格本地實體店簽賬、合資格網上簽賬及合資格繳費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均須於翌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合資格獲得有關現金回贈。

推廣期 (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合資格本地總簽賬、合資格本地實體店簽賬、合資格網上簽賬及合資格繳費簽賬最後誌賬日期	誌入有關額外現金回贈獎賞之日期	將顯示誌入有關額外現金回贈紀錄之信用卡月結單月份
---------------------	---	-----------------	--------------------------

第一個曆月： 2025年1月1 日至31日	2025年2月7日或之前	2025年4月30 日或之前	2025年4月 或5月
第二個曆月： 2025年2月1 日至28日	2025年3月7日或之前	2025年5月31 日或之前	2025年5月 或6月
第三個曆月： 2025年3月1 日至31日	2025年4月7日或之前	2025年6月30 日或之前	2025年6月 或7月
第四個曆月： 2025年4月1 日至30日	2025年5月7日或之前	2025年7月31 日或之前	2025年7月 或8月
第五個曆月：	2025年6月7日或之前	2025年8月31 日或之前	2025年8月 或9月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第六個曆月：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9 月 或 10 月
第七個曆月：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或 11 月
第八個曆月：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11 月 或 12 月
第九個曆月：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5 年 10 月 7 日或之 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2 月 或 2026 年 1 月

第十個曆月： 2025年10月1 日至31日	2025年11月7日或之 前	2026年1月31 日或之前	2026年1月 或2月
第十一個曆月： 2025年11月1 日至30日	2025年12月7日或之 前	2026年2月28 日或之前	2026年2月 或3月
第十二個曆月： 2025年12月1 日至31日	2026年1月7日或之前	2026年3月31 日或之前	2026年3月 或4月

10.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

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簽賬，將不獲享有關的現金回贈。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個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間，如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提升或並不適用作現金回贈誌入，現金回贈將誌入新卡賬戶內、或最近曾作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以卡公司之獎賞誌入及系統設定為準)。

11. 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12.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3.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4.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本地總簽賬、合資格本地實體店簽賬、合資格網上簽賬及合資格繳費簽賬。

15.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流動支付綁定狀態(如適用)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6. 客戶所獲贈的額外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簽賬獎賞只可用作有關簽賬獎賞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簽賬獎賞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7. 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8.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9.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0.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

或中銀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 App 使用詳情，請瀏覽 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21.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2.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3.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本推廣以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4.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